

证券代码：834205

证券简称：东方红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一榴
设立日期	2008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东五路58小区天富玉城50-1号
邮编	832000
所属行业	投资
主要业务	对农业、矿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仓储业的投资。农副产品的收购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679290517N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温一榴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番茄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一四二团三营学校）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温一榴直接持有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6.4266%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林玉宇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番茄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一四二团三营学校）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林玉宇直接持有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3.3339%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温一榴持有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 的股份。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一榴、林玉宇；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5月2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601,445 股, 占比 32.0494%	直接持股 12,936,445 股, 占比 22.288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665,000 股, 占比 9.760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52,695 股, 占比 24.72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8,750 股, 占比 7.32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7,412,000 股, 占比 30.0000%	直接持股 11,747,000 股, 占比 20.239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665,000 股, 占比 9.760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63,250 股, 占比 22.67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8,750 股, 占比 7.320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不适用

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东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1,189,445股，持股比例从22.2888%变为20.2395%。温一榴和林玉宇的持股情况不变。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从32.0494%变为30.0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一榴、林玉宇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

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一榴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玉宇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一榴、林玉宇

2024年5月21日